

债券代码：1780191.IB /111070.SZ
1880279.IB /111080.SZ
1980127.IB /111079.SZ

债券简称：17 恒逸债 01 /17 恒逸 01
18 恒逸债 01/18 恒逸债
19 恒逸债 01/19 恒逸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发行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



债券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1 年 6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一、债券名称.....	4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4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四、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10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12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7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7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17
第五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8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3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4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5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5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6
三、相关当事人	26
四、其他重大事项	26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2017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17恒逸债01/17恒逸01	1780191.IB/111070.SZ
18恒逸债01/18恒逸债	1880279.IB/111080.SZ
19恒逸债01/19恒逸债	1980127.IB/111079.SZ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三支债券共同批文如下：

核准文件：发改企业债券〔2017〕130号

核准规模：不超过15亿元。

四、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7恒逸债01

1.债券名称：2017年第一期年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5亿元

3.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7年期，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7.80%

5.发行价格：100元

6.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为

7.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合格机构投

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8.登记托管：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9.发行日：2017年7月28日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4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14.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发行时信用级别：AA/AA（主体评级/债项评级）

16.最新信用级别：大公国际2020年6月28日给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大公国际相关跟踪评级拟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公布

17.担保情况：无担保

（二）18恒逸债01

1.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年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5亿元

3.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7 年期，第 3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7.45%

5.发行价格：100 元

6.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7.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8.登记托管：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9.发行日：2018 年 12 月 4 日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5 年 1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14.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发行时信用级别：AA+/AA+（主体评级/债项评级）

16.最新信用级别：大公国际 2020 年 6 月 28 日给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大公国际相关跟踪评级拟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公布

17.担保情况：无担保

（三）19 恒逸债 01

1.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年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5 亿元

3.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7 年期，第 3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7.20%

5.发行价格：100 元

6.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为

7.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8.登记托管：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9.发行日：2019 年 4 月 12 日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6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14.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发行时信用级别：AA+/AA+（主体评级/债项评级）

16.最新信用级别：联合资信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给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联合资信相关跟踪评级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公布

17.担保情况：无担保

三支债券共募集资金 15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中国浙江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债权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债权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权人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尽调、电话沟通、邮件联系等方式，对发行人资信情况进行持续关注。

债权代理人与募集资金监管行进行密切联系，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有效核查。

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保持沟通，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对需要披露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在公开场所进行公告。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0年6月22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发布发行人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19恒逸债01”信用等级为AA+。

2020年6月28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发布发行人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17恒逸债01”及“18恒逸债01”信用等级为AA+。

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披露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公布2020年年度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4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金：5,1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邱建林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南岸明珠大厦 3 栋 24 楼

联系人：王保民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南岸明珠大厦 3 栋 24 楼

联系电话：0571-83872033

传真：0571-83872034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涉及产业包括石化和化纤两个产业链。发行人的精对苯二甲酸（PTA）产品和己内酰胺（CPL）产品均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的中间产品，聚酯化纤和锦纶切片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的产品。

恒逸集团经过 40 多年发展，紧紧围绕纺织、化纤、石化产业不断向上游炼化延伸，坚持产业链纵向一体化发展，现已形成“PTA-聚酯”与“CPL-锦纶”双链发展的产业格局，是全球最具竞争力的化纤龙头企业，主要产品有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纺丝（PET）、加弹丝（DTY）、己内酰胺（CPL）和锦纶切片（PA6）等。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构成为石化商品贸易，主要包括 PTA 贸易以及原材料贸

易。

发行人 2020 年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化工板块	526.44	473.01	10.15	56.86	542.04	489.90	9.62	62.34
贸易板块	392.89	385.59	1.86	42.44	321.31	317.85	1.08	36.95
其他业务	6.52	5.35	18.01	0.70	6.15	4.80	21.87	0.71
合计	925.85	863.94	6.69	-	869.49	812.55	6.55	-

发行人 2020 年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或分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炼油产品	144.59	138.93	3.92	554.86	806.84	-87.21
化工产品	42.86	33.71	21.34	1,175.63	1,150.20	8.11
PTA	47.60	42.36	11.00	-58.54	-59.59	26.56
PIA	2.85	2.10	26.04	-	-	-
PET	215.75	188.42	12.67	-35.14	-37.89	43.77
DTY	33.59	29.85	11.14	-19.50	-19.54	0.38
PA6	39.20	37.64	3.99	42.98	41.33	39.17
合计	526.44	473.01	10.15	-2.88	-3.45	5.51

2020 年，公司炼油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为 114.5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4.86%，主营业务成本 138.9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6.84%。主要系恒逸文莱项目于 2019 年年末投产，2020 年实现全年生产，炼油产品产销量大幅增加。公司炼油产品毛利率 3.92%，较上年同期下降 87.21%，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国际油价暴跌，裂解价差大幅下降。

2020 年，公司化工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为 42.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5.63%，主营业务成本 33.7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0.20%。主要系恒逸文莱项目于 2019 年年末投产，2020 年实现全年生产，炼油产品产销量大幅增加。

2020 年，公司 PTA 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 47.6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8.54%，主营业务成本 42.3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9.59%。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及 2020 年上半年油价下跌影响，PET 产品价格走低。

2020 年，公司 PET 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 215.75 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35.14%，主营业务成本 188.42 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37.89%。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及 2020 年上

半年油价下跌影响，PET产品价格走低。公司PET板块毛利率12.67%，较上年同期增长43.77%，主要系受报告期内子公司海宁新材料、嘉兴逸鹏部分新增产能投产，生产效率提升。

2020年，公司PA6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为39.2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2.98%，主营业务成本37.6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1.33%。主要系锦纶市场回暖，己内酰胺与锦纶6切片价格上升。毛利率3.99%，较上年同期上升39.17%，主要系锦纶加工价差回升，全年处于平稳水平

三、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情况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除了提供了更广泛的收入交易的披露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期初的留存收益金额未产生重大影响。主要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728,980,978.91		
合同负债			645,115,910.54
其他流动负债			83,865,068.3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3,914,448.33		
合同负债			3,464,113.57

其他流动负债			450,334.76
--------	--	--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总资产	11,357,453.08	10,526,455.46	7.89	
总负债	8,085,726.61	7,331,178.73	10.29	
净资产	3,271,726.46	3,195,276.72	2.3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0,271.54	1,158,250.36	1.90	
资产负债率 (%)	71.19	69.65	2.22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73.23	71.68	2.16	
流动比率	0.72	0.75	-3.71	
速动比率	0.54	0.56	-2.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084.58	525,501.52	45.40	主要期末货币资金等增加
营业收入	9,258,506.72	8,694,937.78	6.48	
营业成本	8,639,400.01	8,125,471.35	6.32	
利润总额	407,358.44	439,146.72	-7.24	
净利润	346,197.20	384,565.82	-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83,475.50	336,974.82	-15.88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后净利润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91.81	135,497.05	-22.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83,475.50	336,974.82	-1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19,472.05	21,308.51	1,868.57	主要系本报告期随着文莱炼化项目维持高负荷稳定运行,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70,695.07	-1,338,385.21	-42.42	主要系上一年度文莱炼化等项目投资资金支付较大, 本报告期内项目对应的现金流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15,597.87	1,141,033.25	-46.05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相比 2019 年度有所下降, 所以同期对比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有所减少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93	20.75	-23.24	
存货周转率	8.88	12.94	-31.3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94%	11.03%	8.29	
利息保障倍数	2.32	3.06	-24.1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35	1.1	113.64%	主要系本报告期随着文莱炼化项目维持高负荷稳定运行,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
EBITDA 利息倍数	2.90	2.83	2.62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	

(三)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13.22	86.62	30.71	主要系报告期疫情影响, 公司保障运营、补充流动性的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3	1.50	335.98	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7.37	4.09	80.13	主要系商品衍生品增加
应收票据	11.02	16.23	-32.09	主要系销售商品采用票据结算减少
应收账款	52.00	64.27	-19.09	-
应收款项融资	5.55	5.28	5.03	-
预付款项	14.56	16.70	-12.82	-
其他应收款	63.96	58.54	9.25	-
存货	100.13	94.37	6.1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93	0.04	2,012.86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0.03	24.66	21.76	-
流动资产合计	405.29	372.31	8.86	-
长期应收款	1.79	2.47	-27.44	-
长期股权投资	135.60	128.02	5.9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3	6.54	12.06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13	21.53	2.75	-
投资性房地产	0.04	0.04	-0.11	-
固定资产	423.08	395.50	6.97	-
在建工程	78.28	37.02	111.45	主要系海宁恒逸新材料项目
无形资产	18.63	16.92	10.11	-
开发支出	0.08	0.04	116.95	主要系公司聚酯产品研发支出资本化
商誉	13.02	13.02	0	-
长期待摊费用	5.62	6.77	-16.9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	4.36	19.2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7	48.12	-59.13	主要系海宁恒逸新材料项目陆续投建，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0.46	680.33	7.37	-
资产总计	1,135.75	1,052.65	7.89	-

（四）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86.23	246.31	16.21	-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9	0.01	564.41	主要系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02	38.55	-27.31	-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67.92	97.30	-30.20	主要系结算方式影响
预收款项	0.00	7.29	-100.00	主要系会计变更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
合同负债	15.44	0	-	-
应付职工薪酬	3.05	3.58	-14.63	-
应交税费	6.72	3.30	103.56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3.86	2.40	60.84	主要系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26	36.44	90.05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81.42	63.18	28.88	-
流动负债合计	563.40	498.37	13.05	-
长期借款	166.55	131.93	26.24	-
应付债券	68.71	89.73	-23.43	-
长期应付款	6.34	9.72	-34.82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0.04	0.03	34.43	主要系未决诉讼
递延收益	2.19	2.07	5.6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	1.27	7.1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18	234.75	4.44	-
负债合计	808.57	733.12	10.29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所涉及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具有良好偿债意愿。

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截至目前并未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还本付息能力较强。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7 恒逸债 01 募集资金 5 亿元；

18 恒逸债 01 募集资金 5 亿元；

19 恒逸债 01 募集资金 5 亿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三支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恒逸（文莱）项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三支债券共募集资金 15 亿元，已全部用于恒逸（文莱）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建设进度匹配。（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实际投资	已使用募集资金
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为中国浙江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	美元 344,488.00	150,000.00	美元 250,000.00	150,000.00
合计	美元 344,488.00	150,000.00	美元 250,000.00	150,000.00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良好，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第五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详细工作计划，包括制定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机制。2017年第一期年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期年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2019年第一期年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均无担保。

（一）偿债计划

17恒逸债01发行总额5亿元，期限7年，在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恒逸债01发行总额5亿元，期限7年，在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9恒逸债01发行总额5亿元，期限7年，在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此，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发行利率，每年安排不少于当期应兑付本息的资金进入偿债资金专户，以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

（二）偿债计划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该行开立偿债资金账户，用于偿债资金的接收、划转及存放。偿债资金为发行人划入的偿债资金及利息；支付违约金及利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期债券约定的其他资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根据协议在每个还本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内将该年度应付债券本息划入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偿债资金的有效计提，发行人特聘请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账户监管人，对偿债资金的计提和使用进行监管。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工作，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诊、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

际情况进行调整。

（五）良好的资信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有力补充

发行人历年来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一直以来，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约定，按时偿付银行贷款本息，在同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用形象。发行人良好的资信状况不仅能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也将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提供重要的保障。本期债券发行后，募投项目的项目收益和发行人的自有资金已经能够为偿付债券提供充足的保障。倘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公司及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发行人还将动用外部融资渠道筹集资金，以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本保证

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设立偿债账户并签订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该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发行人将切实保障偿债资金按时、足额存入偿债账户，并由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对偿债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同时设立“募集资金托管账户”，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账户内资金严格按照本期债券最终核准的用途使用。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充分行使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职责，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从而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七）由国开行担任综合融资协调人，加强发行人的整体债务风险管理

1、国开行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其综合融资协调人，为发行人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支持和综合金融服务，协助发行人有序开展融资工作。发行人委托国开行作为融资协调方，开展发放支付、债务偿还、资产质量、动态监测、压力测试等债贷统筹管理工作。当国开行提示风险时，发行人应采取必要手段合理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强化偿债能力，积极消除违约风险。

国开行为发行人提供系统性融资规划服务，通过综合金融服务，优先满足发行人融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在信贷管理方式上给予发行人优于同行业未签订本协议客户的便利；在资源分配时予以倾斜，优先满足发行人需求；在国开行自身资源不能满足发行人合理融资需求的，国开行将积极协调第三方金融机构，满足甲方需求；指导

发行人开展债（贷）后管理工作，协调相关机构及资金，防范发行人出现流动性风险。

2、发行人积极配合国开行了解、检查、监督发行人的贷款、债券资金使用、工程建设、设备材料采购、物资采购和竣工验收，涉及相关项目的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以及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计划执行、资金运用、与关联公司的交易以及财务收支等情况。

国开行及发行人向相关方提供信息，发行人向国开行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重大投融资行为和资产购置意向；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决议；实施承包、租赁、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解散、清算、申请破产、股权变更等改变经营方式或转换经营机制的行为；其他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件。

监控发行人偿债计划实际执行和偿债资金专户及动态偿债准备金专户的管理情况。

（八）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本项目出具海外投资（债权）保险意向书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本项目出具海外投资（债权）保险意向书，为本项目提供不超过 144 个月，最高赔偿限额 211,090 万美元的保险意向，承保风险包括：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未发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事项。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年

债券名称	发行额度	票面利率	起息日	期限	还本付息日	偿还本金额	付息额	剩余本金额度
17恒逸债01	5	7.80%	2017/7/28	7（5+2）	2020/7/28	0	0.39	5
18恒逸债01	5	7.45%	2018/12/4	7（3+4）	2020/12/4	0	0.3725	5
19恒逸债01	5	7.20%	2019/4/12	7（3+4）	2020/4/12	0	0.36	5

发行人对上述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公司已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机构，预计最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之前。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予以公告。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0.09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2.25%。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非关联方担保余额为15.7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债务期限	借款日	还款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一年	2020/3/30至 2020/12/11	2021/3/23至 2021/6/21	否
2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一年	2019/11/21	2021/11/19	否
3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一年	2020/7/9	2021/7/8	否
4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一年	2020/11/16至 2020/11/23	2021/10/11至 2021/10/18	否
5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56,850.00	一年	2020/1/10至 2020/12/16	2021/1/9至 2021/12/2	否
6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晨昊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1,800.00	一年	2020/12/9	2021/12/9	否
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际红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	一年	2020/7/7至 2020/12/17	2021/8/5至 2021/12/16	否
8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聚唯食品有限公司	400.00	一年	2020/9/23	2021/9/22	否
9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昌江恒盛元棋子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6,200.00	一年	2011/11/29	2021/11/28	否
-	合计	-	157,250.00	-	-	-	-

（二）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合计24.37亿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存在互保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巴陵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58,368.23	2020/1/6 至 2020/12/31	2021/1/5 至 2021/12/31	否	否	否
2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7,850.00	2017/11/8	2023/11/8	否	是	否
3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00,448.24	2020/2/20 至 2020/12/31	2021/2/19 至 2021/12/31	否	是	否
4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8,223.06	2020/9/23	2026/9/22	否	是	否
5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30,750.00	2020/9/16 至 2020/12/18	2021/1/14 至 2021	否	否	否
6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	2020/9/30	2023/9/30	否	否	否
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55.36	2020/6/9 至 2020/12/8	2024/6/15 至 2024/12/15	否	否	否
-	合计	-	243,694.89	-	-	-	-	-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无

三、相关当事人

无

四、其他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